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9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胡小华，男，1971年12月出生，时任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前方金融）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15日对胡小华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40号）。胡小华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违规事实

经查，正前方金融存在以下违规情况：

一是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其一，正前方金融在管私募基金产品“正前方债券成长7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成长7号”）未对部分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其二，“正前方分级债券4号基金”（以下

简称“分级债券4号”)的产品风险等级与部分投资者风险测评等级不匹配。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基金具有明显的高收益、高风险的特征;主要适用于愿意承受高风险、追求高收益的进取型投资者”,应当匹配正前方金融当时按风险承受能力自行划分的最高等级“进取型”的投资者群体。据查,其中“分级债券4号”部分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为“平衡型”,与合同约定的基金风险等级明显不匹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成长7号”、“分级债券4号”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是正前方金融未建立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私募管理人内控指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资料。根据正前方金融说明,“正前方机器虎量化对冲1号基金”相关基金交易数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均已遗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及《私募基金信披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是高管设置不符合要求。正前方金融自2017年5月后未聘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违反了《私募管理人内控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并进行信息更新。正前方金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但未就该事项进行报告。此外，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办公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动后，未及时更新该等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及风险测评文件、相关产品的净值表及交易确认单、正前方金融提供的整改报告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等证据予以证明。胡小华作为时任高管，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内正前方金融所发生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正前方金融及胡小华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

（一）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内控制度不健全等违规事项，正前方金融辩称，“分级债券4号”和“成长7号”成立于2016年7月14日和2016年8月4日，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17年7月1日发布实施。两个基金产品的成立时间及投资者认购产品时间均早于《管理办法》，且《管理办法》实施后，已按照要求及时建立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因此对追溯《管理办法》实施前的管理人责任的适当性提出申诉。

（二）对违反信披义务，正前方金融承认确实存在未在规定时点及时向“分级债券4号”和“成长7号”的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三）对未设置合规风控负责人，正前方金融提出，2017年5月后，其合规风控工作有专人专岗负责。合规风控负责人均与其子公司正前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同时负责正前方金融与子公司的合规风控工作。

（四）对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并进行信息更新的违规事项，正前方金融说明，2016年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范围及名称提出了整改要求，如不符合要求，须在完成变更后才能继续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但正前方金融基于公司经营规划决定不作变更。此后，正前方拟变更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更新时，协会均告知需先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方能完成其他变更申请。

（五）对于其他违规事项，正前方金融未提出明确的申辩理由。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内控制度不健全等违规事项的申辩意见，2014年8月21日公布实施的《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即已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该条一是要求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二是将产品销售给风险承受能力

相匹配的投资者；2017年出台的《管理办法》是对上述要求进一步细化，是引导及规范管理人落实前述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行为指引。“分级债券4号”的基金合同中约定“本基金具有明显的高收益、高风险的特征；主要适用于愿意承受高风险、追求高收益的进取型投资者”。其时，正前方金融对投资者划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五个等级，“分级债券4号”应当匹配“进取型”投资者，而经查部分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为“平衡型”，与合同约定的基金风险等级明显不匹配。上述行为直接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对产品和投资者二者进行风险等级匹配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的追溯适用问题。

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的《私募管理人内控指引》第十六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但在协会检查期间，正前方金融明确答复“对于要求我司提供2016年关于适当性匹配相关制度文件，我司并无相关制度文件，所以无法提供”，本次申辩，正前方金融提供的制度性文件也是其2017年12月12日内部方才通过并开始执行的。因此，《私募管理人内控指引》施行后，正前方金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违规事实清楚，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二）对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并进行信息更新等违规事项的申辩意见，协会认为：2015年11月，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明确规定，基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化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应当按照要求调整，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整改，协会将对不符合要求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进行自律管理。根据申辩意见，协会也曾多次要求正前方金融配合完成整改，以保证后续信息报送工作的合规性。正前方金融称因整改要求与其经营规划不符，故决定不整改，但公司个体的经营计划不是违反自律规则、不配合自律管理的合理理由，且该违规行为更不能成为另一项违规行为的申辩意见。因此，协会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对于其高管任职的申辩意见，协会认为，一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明确要求，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兼职，且高管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二是《私募管理人内控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职。与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风控合规负责人同时负责两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工作，显未满足上述要求，协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胡小华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胡小华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12月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